

6/ 2008
JUNE

FAZHI CANKAO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公安一级英模蒋敏：责任是放在心里的



夏俊 摄

蒋敏随身携带着妈妈亲手为她针绣的“勾肚儿”(即腰带),摸着那一针一线绣成的牡丹与红梅,蒋敏泪不住地往下掉。

最近流传着这样一首诗,催人泪下:

“是累了吗?是累了。她已经几天几夜没合眼。是伤心吗?伤心欲绝,失去亲人的痛在心间蔓延。‘妈妈,你什么时候回来看我’,女儿的声音时时响在耳边,‘宝贝,妈妈不忙了就会回去’,这句话竟成为诀别……”

诗中的“妈妈”,就是28岁的蒋敏——四川省彭州市公安局羌族女民警、三级警司。在灾难中,她的父母、女儿、奶奶、外婆,全家十口人永远地离开了她。然而,面对残酷的生离死别,为争取更多灾民的生存和获救机会,她毅然放弃回北川寻找亲人,连续奋战五昼夜,因劳累过度,多次昏倒在抢险救援现场,被百姓誉为“最坚强的警花”。日前,公安部授予她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在汶川特大地震灾害中,为保护妇女儿童生命安全,舍小家顾大家,坚守岗位,履行神圣职责的公安干警蒋敏被授予“宋庆龄樟树奖特别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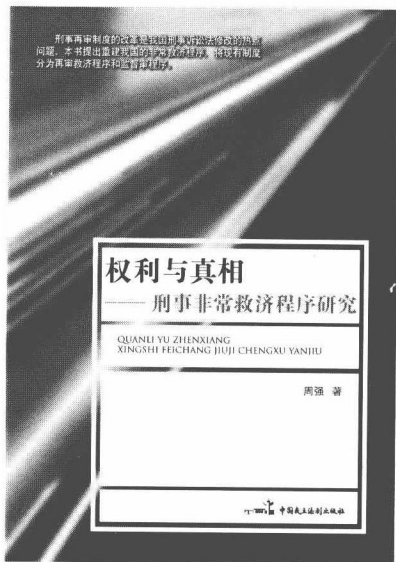
“宋庆龄樟树奖”是中国福利会在上海绿地集团等单位的支持下,于1985年6月设立的。每两年一届的宋庆龄樟树奖,至今已表彰了109位为妇女儿童事业做出卓越贡献以及为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人士。

(摘自《解放日报》

2008年5月29日)

评《权利与真相——刑事非常救济程序研究》

周 强



本书以刑事非常救济程序为中心内容。我国现行刑事诉讼制度中的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即我国的刑事非常救济程序。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热点问题,建立什么样的再审制度,实际上是一个如何看待刑事诉讼的目的,树立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指导思想的问题。

全书分为两大部分,原理篇和制度篇,共八章。在原理篇中集中探讨了刑事非常救济程序的若干理论问题:如非常救济程序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对非常救济程序提起理由的分析,非常救济程序与上诉审程序的关系,非常救济中事实审和法律审的关系,非常救济的目的等。通过对上述问题的探讨,提出自己的观点,为解决我国再审制度改革中的热点理论问题,确立改革的思路、重心和方向服务。在制度篇中通过与域外主要国家非常救济制度的比较,分析我国现行再审制度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改革方案,并进行了具体制度的构建。

(摘自《权利与真相——刑事非常救济程序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2008年5月第1版)

《法制参考》读者调查表

尊敬的读者朋友：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及时、准确的法律资讯，给您的工作带来便利和帮助，希望您能在百忙之中将您阅读《法制参考》后的意见填入“调查表”，及时反馈给我们，以利我们改进工作，对我们的支持我们深表谢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 法官 ☐ 检察官 ☐ 律师 ☐ 公务员 ☐ 教师 ☐ 学生 ☐ 企业管理人员 ☐ 其他
学历： ☐ 高中 ☐ 大专 ☐ 本科 ☐ 本科以上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1. 您认为本读物风格是您所喜欢的吗？
☐ 是 ☐ 一般 ☐ 不是
2. 您是否会向朋友或同事推荐本读物？
☐ 会 ☐ 也许会 ☐ 不会
3. 您认为本读物能对您的工作和学习有帮助吗？
☐ 有 ☐ 无所谓 ☐ 没有
4. 您最喜欢的内容是： _____
5. 您最不喜欢的内容是： _____
6. 本读物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7. 本读物中您最不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8. 您最喜欢的栏目有哪些？请打“√”；不喜欢的栏目有哪些？请打“×”。您认为还应当增加什么栏目？
☐ 法制人物风采录 ☐ 法制动态 ☐ 新法月报 ☐ 立法前瞻 ☐ 法制观察 ☐ 热点事件剖析
☐ 经济瞭望 ☐ 法学前沿 ☐ 案例指导 ☐ 法制日记 ☐ 名家著作赏析
9. 您认为本读物在以下各方面的表现如何？
封面及内文设计： ☐ 非常好 ☐ 好 ☐ 一般 ☐ 差
栏目设置： ☐ 非常好 ☐ 好 ☐ 一般 ☐ 差
文摘内容： ☐ 非常好 ☐ 好 ☐ 一般 ☐ 差
信息量： ☐ 非常好 ☐ 好 ☐ 一般 ☐ 差
10. 您对本读物有何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_____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制参考》编辑部 谨启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七号
邮编：100069
电话：(010) 63055022
13911918380
联系人：逯卫光

6/ 2008
JUNE

FAZHI CANKAO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8/《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80219 - 368 - 0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1029 号

书名/法制参考(2008 年第 6 辑)

Fazhi Can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010)63055022(编辑部) (010)63056983(邮购部)

传 真/(010)63056975 (010)63056983

网 址/www.npc.gov.cn

邮 箱/fazhicankao@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 张/10 字数/237 千字

版 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邮发代号/52 - 47

书 号/ISBN 978 - 7 - 80219 - 368 - 0/D · 1222

定 价/15.00 元(全 12 辑 18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期视点

BENQISHIDIAN

P₂₁

解读今年立法监督计划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分别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08年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以及监督计划。这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行职责、突出工作重点、讲求工作实效的思路。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审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8年继续安排审议的法律草案包括:残疾人保障法(修改)、国有资产法、循环经济法、食品安全法、社会保险法、行政强制法。

P₈₉

法律框架下中国政府迅速抗击强震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省汶川县发生8级地震。消息传来,胡锦涛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批示;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灾区,随总理而行的有8个救灾工作小组。“中央的救灾行动太快了!”专家们都认为,这是2006年1月公布的《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联合实战大演练的经典范例。

P₈

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将进一步加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总指挥温家宝在中国地震局主持召开总指挥部会议。会议听取了地震局关于汶川地震有关情况的汇报,并提出四点要求:第一,加强监测,努力准确把握震情发展趋势。第二,做好地震灾害评估工作。第三,加强科学考察和研究。第四,继续发挥地震专业救援队伍在抢救工作中的骨干作用。

目 录 *Contents*

● 法制人物风采录 FAZHIRENWUFENGCAILU

封二 | 公安一级英模蒋敏:责任是放在心里的

● 法制动态 FAZHIDONGTAI

- 8 | 温家宝要求进一步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明确 5 类证券、期货犯罪追诉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明确“非法行医”认定标准……

● 新法月报 XINFAYUEBAO

新法览要

- 11 | 划明五种证券类犯罪起刑点/赵 阳 徐 伟
- 13 | 非法行医已成公害 罪与非罪标准不明
——最高法详情披露非法行医司法解释出台背景/袁定波 张亦嵘
- 15 | 新修订《残疾人保障法》通过/吴 飞

新法存目

17

新法速递

- 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立法动态

- 21 解读今年立法监督计划/毛 磊
- 23 航空争议频发凸显法律盲点民航法正加快修订/黄庆畅
- 25 国土资源立法彰显科学发展理念
——2008 年国土资源立法工作展望/魏莉华
- 28 信息安全条例列入国务院今年立法计划/石国胜

立法建议

- 30 从我国社会保险改革的得失看社会保险立法应注意的几个问题/郑功成
- 34 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亟待立法完善/胡 隽
- 38 城乡规划配套立法的建议/傅立德
- 41 对我国廉租住房立法的建议/符启林 罗晋京
- 43 反恐立法模式的理性选择/赵秉志 杜 邈
- 45 国家赔偿法修改的思考/杨临萍

法制观察 FAZHIGUANCHA

- 48 民意不可违 法律尊严更不可侵犯/朱顺忠
- 53 公务员局新设:800 万政府职员如何管理/左 维 孙维晨 杨 纯
- 57 上海强力调整公务员薪酬标准/朱红军 李邑兰 詹佳如
- 60 本土律师挑起奥运法律服务大梁/李京华
- 62 公职律师路在何方?/丁 玲 何雨橙
- 65 信息公开法治化:“阳光政府”披上“黄金甲”
——访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莫于川教授/王 森
- 68 “口袋罪”分解折射立法三大进步/罗 欣
- 73 以私权的名义:公民意识崛起/贾西津
- 76 太原人大“招标”推动部门立法/韩 永
- 79 浙江余杭的“法治指数”试验/舒泰峰 赵春丽
- 83 临时人员“公权批发”之患/李 松
- 86 联动打击传销之难/郑明波

● 热点事件剖析 REDIANSHIJIANPOUXI

- 89 法律框架下中国政府迅速抗击强震/陈煜儒
- 91 陈良宇之殇/李德林 栗新宏 韩 越
- 99 首富张茵回应玖龙事件指责/刘世昕
- 103 宗庆后“偷税3亿”账怎么算?/侯 隽

● 经济瞭望 JINGJILIAOWANG

- 106 2008 一季度我国宏观经济与财政政策分析报告/建垄断利润调节制度 推铁路体制改革/美国次贷危机对中国影响有限/强化金融安全目标/我国一季度失业率同比下降0.1%/把中国股市的改革进行到底……

● 法学前沿 FAXUEQIANYAN

- 127 从政策博弈到立法博弈
——关于当代中国立法民主化进程的省查/许章润
- 128 论取供模式的转向/周长军
- 129 刑事抗诉政策若干问题研究/王 军
- 130 中国宪法学上的基本权利体系/韩大元
- 131 中美两国死刑制度之立法原因比较/赵秉志 郑延谱

案情传真

- 132 2007 年度版权侵权“十大典型案例”公布/李 菁
- 134 张荣坤拒领“巨额罚单”提起上诉/陈虹伟 冀华锋
- 137 信用卡被盗用该谁担责? /高 剑
- 141 国内人力资源服务强企被疑侵权
——万古汇力诉中智公司及上海分公司侵犯其软件著作权/胡 媛
- 142 42 岁的《白毛女》开始支付版权费/胡喜盈 朱学仕

案情评析

- 145 交房请求权能优先于工程价款吗? /郇煜超 张锋平
- 148 “脑白金里有金砖”的法律分析/赵军胜 马 晋
- 151 如何理解抢劫罪和敲诈勒索罪中的暴力手段/蔡 勇
- 153 保险代理人工作受伤是否属于工伤/杨兴坤

155 |

封三 | 评《权利与真相——刑事非常救济程序研究》/周 强

►温家宝要求进一步加强 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5月18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总指挥温家宝在中国地震局主持召开总指挥部会议。会议要求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做好灾害评估,开展地震科学考察和专题研究,为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和灾后重建提供科学依据。

会议听取了中國地震局关于汶川地震有关情况的汇报,并提出四点要求:

第一,加强监测,努力准确把握震情发展趋势。地震部门要加强余震监测和趋势分析,加密、强化现场流动观测,把握震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提供可靠的预警信息,做好余震防范工作,防止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同时,要统筹安排力量,科学部署,做好全国其他地区的地震监测工作。

第二,做好地震灾害评估工作。要结合灾区实际,抓紧做好地震灾区灾害评估,为人员搜救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加强科学考察和研究。总指挥部成立“汶川地震专家委员会”,由全国各方面的专家组成,开展地震的科学调查、总结和专题研究,为抗震救灾和地震预报提供科学支持。

第四,继续发挥地震专业救援队伍在抢救工作中的骨干作用。

(摘自《法制日报》)

2008年5月19日 李斌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明确5类证券、期货犯罪追诉标准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5类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作了明确规定。

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补充规

定》规定了9种应予追诉的情形,除规定了造成股东等直接经济损失的数额外,对虚增或者虚减资产、利润,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致使股票等被终止或者多次暂停上市交易,骗取发行上市,颠倒盈亏等情形,也规定了具体的追诉标准。对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规定了7种应予追诉的情形,其中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在150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对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规定了5种应予追诉的情形,其中规定证券交易的成交额为50万元、期货交易的保证金占用数额为30万元、获利或者避免损失15万元的,应予追诉。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补充规定》也都分别规定了7种和3种应予追诉的情形。

《补充规定》明确了相关证券、期货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使《刑法》有关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则相衔接,既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查处证券期货犯罪行为提供了统一的追诉标准,也为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提供了明确的依据,有利于行政法和刑事法有效衔接,形成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

(摘自《人民日报》)

2008年5月13日 刘晓鹏

►最高人民法院明确“非法行医” 认定标准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非法行医犯罪行为认定标准,并对造成“情节严重”和“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情形作出详细规定。该司法解释5月9日起施行。

该司法解释规定,构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的条件是: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办医疗机构的;被

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

该司法解释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情节严重”: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有传播、流行危险的;使用假药、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造成就诊人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造成3名以上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该司法解释还规定,实施非法行医犯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诈骗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摘自《健康报》)

2008年5月12日 张灿灿)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以下14种情形可解除

国务院法制办8日公布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规定,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14种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这14种情形是:(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二)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四)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五)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六)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项关于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七)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十一)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十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十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十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8年5月9日 陈菲)

民政部颁布实施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为适应救灾捐赠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救灾捐赠工作,民政部对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4月28日签发,正式向社会颁布实施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在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对有关规定做了一些新的调整:一是明确了具有救灾宗旨的公募基金会是救灾募捐主体,并扩大救灾捐赠受赠人的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的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及经认定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作为救灾捐赠受赠人;二是下放分配、调拨救灾捐赠款物和变卖救灾捐赠物资的权限,对境内的救灾捐赠物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变卖,境外的救灾捐赠物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

后变卖;三是考虑到救灾捐赠活动的特殊性,规定各级民政部门在组织救灾捐赠工作中,不得从捐赠款中列支费用,经民政部门授权的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组织章程,在捐赠款中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四是规定了救灾捐赠受赠人对不依照协议转移捐赠财产的追要程序和手段,增加了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法律责任和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五是增加了该办法的适用范围,即“在境外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时,需要组织对外援助时,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社会捐赠,统一协调民间国际援助活动”,以及“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需要开展捐赠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条款;六是对接收捐赠凭证按照现行财务、税收管理规定进行规范,对税收优惠作了原则规定,对接收外汇的方式进行调整,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期限作出明确规定,对有关救灾捐赠的信息公布作了强化。

民政部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救灾捐赠体现了社会各界和捐赠人对受灾群众的关爱,是社会动员体系的重要内容。民政部门将严格履行救灾捐赠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对救灾捐赠的管理,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灾群众的利益,保障救灾捐赠工作的规范有序。

(摘自《法制日报》

2008年5月9日 陈丽平)

国家质检总局

做好事关民生六件事

今年以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抓好六项工作。

一是深化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在全国范围内对关系人民健康安全、关系北京奥运举办、关系国际信誉的十类重点产品分两批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两个链条,完善产品质量溯源和产品质量责任追究两个体系。

二是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完成对涉农收费文件和收费项目的清理,组织开展好农资打假下乡的集中行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中央惠农政策和总局惠农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组织力量对系统内各类职业资格设置、考试、鉴定、培训、收费和发证活动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违法违规的坚决取消,保留的按权限进行审批公示。

四是进一步纠正评比达标表彰和节庆活动过多过滥问题。明令取消的评比达标项目,要坚决彻底地停下来;经批准保留的项目,要改革机制,完善办法,严禁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认真清理不符合规定的节庆活动,坚决制止和纠正滥用财政资金,利用行政权力拉赞助、搞摊派,以及利用举办节庆活动牟取私利等问题。

五是认真解决公共服务行业和企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损害群众和企业利益的问题。进一步清理涉农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罚款项目,规范所属学会协会、中介组织的收费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办班行为。

六是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社保资金和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规范社保基金的征缴、支付、管理和使用,确保基金安全。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和审计。

(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2008年5月3日 任丽红)

划明五种证券类犯罪起刑点

最高检 公安部权威解读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补充规定

赵 阳 徐 伟

内幕交易证券成交额累计 50 万元 获利或避免损失超 15 万元均可被追诉

2008 年 2 月 4 日,被誉为“股市内幕交易第一案”——杭萧钢构内幕交易案在浙江省丽水市尘埃落定。杭萧钢构公司年仅 27 岁的证券办原副主任等三名被告人,因内部交易获利 4000 万元被依法严惩。

整治内幕交易、打击操纵证券市场的非法行为,成为万千股民最迫切的心声,同时也是执法机构肩上一义不容辞的责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详细解读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有关内容。

“情节严重”、“遭受重大损失”没有具体标准不利于打击证券犯罪

随着证券、期货市场的活跃,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现象明显增多,新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手段和形式也层出不穷,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

据介绍,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对刑法原有的部分证券、期货犯罪进行了修改,并且增设了新的证券、期货犯罪罪名,为有效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提供了法律依据。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说,2001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实施后,其中有些关于证券、期货犯罪的追

诉标准的规定,不能完全适应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的实际。

比如,刑法、刑法修正案(六)规定的“情节严重”、“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没有具体的标准,在执法实践中,不便于依法准确打击破坏证券、期货市场的违法行为。

“补充规定的制定是对刑法修正案(六)规定的有关证券、期货犯罪构成的细化,有利于司法机关统一执法,有利于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从而有效打击证券、期货犯罪。”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说。

**内幕交易等五种证券及
期货犯罪追诉标准划明**

补充规定规定了五种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具体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内幕交易、泄露内部信息案,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



目前,刑法规定中有十几个罪名涉及证券、期货犯罪,为什么补充规定只对内幕交易等五个罪名的追诉标准作出新的规定?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解释说,主要是由于刑法修正案(六)对刑法第161条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修改后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第182条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修改后为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进行了修改、补充,新增设了第169条之一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第185条之一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至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虽然刑法修正案(六)并没有进行修改,但是考虑到2001年的标准规定的比较原则,也需要进一步细化规定。

多次进行内幕交易纳入追诉范围

对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两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补充规定一是将内幕交易数额追诉起点规定为买卖证券的成交额累计50万元、买卖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数额累计30万元。

“二是增加了有关获利及避免损失的数额标准的规定,将获利或者避免损失15万元作为追诉标准。”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说,这是因为从司法实践已经判决的内幕交易案来看,有的进行内幕交易的数额不是很高,但是获利数额比较大。

三是对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应当追诉。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考虑到该罪侵犯的主要是上市公司的财产性利益,所以主要从上市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数额以及因背信行为导致股票、债券被终止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等方面规定追诉标准。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在损失数额上规定了150万元的绝对数额标准。

“内幕交易等5类证券犯罪追诉标准的重新调整,将规范上市公司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加大对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提供有力的法律武器。”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这样评价新标准的出台。

(摘自《法制日报》

2008年5月13日)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 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3.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4. 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5. 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6. 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公司、企业骗取发行核准并且上市交易的;
7. 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的;
8. 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
9.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非法行医已成公害 罪与非罪标准不明

——最高法院详情披露非法行医司法解释出台背景

袁定波 张亦嵘

无证人员非法接生致婴儿死亡,无牌无证私设诊所非法接生母婴双亡,一个个鲜活的生命就这样离开了人世,非法行医已然成了社会一大公害。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了五类非法行医可按犯罪惩处。今天,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有关负责人向记者披露了该司法解释出台的前前后后。

地下黑诊所活动猖獗

“非法行医现象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农村、城乡接合部大量存在,严重扰乱了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和社会治安,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谈到该司法解释的出台背景,该负责人说。

据介绍,2004年,卫生行政部门在全国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的专项整治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共查处了七万多起案件,取缔了五万多家非法行医网点。

但是,实践中非法行医和医疗服务市场问题依然十分严峻。2005年3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把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

该负责人说,一些黑诊所和假医、游医屡禁不止,无证行医现象在一些地方尤其是农村和城乡接合部仍然大量存在,并向城市社区蔓延。更有医疗机构受经济利益驱动,聘请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出租、承包科室,这类非法行医

为对广大患者具有更大的欺骗性。“地下性病诊所”和一些未经审批擅自从事性病诊疗等非法活动猖獗,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非法行医罪与非罪争议大

“实践中,非法行医罪的主体和罪与非罪的标准问题一直以来都有较大的争议。”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实践中,对如何适用刑法第三百三十六第一款非法行医罪的规定和执业医师法关于非法行医违法行为的规定一直没有定论。

非法行医罪主体认定存争议

对此,“最高法院研究室将起草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列为工作计划。”该负责人解释说,之后,在卫生部等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多次调研、讨论、修改和广泛征求意见,最终起草、出台了这一司法解释。

据透露,在司法解释的起草过程中,如何认定非法行医罪的主体一直争议较大。

有观点认为,1997年刑法修订时新增加的非法行医罪,主要是针对社会上一些根本没有医学专门知识,打着治病救人的幌子,骗取钱财,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江湖郎中。

也有观点认为,根据1999年5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非法行医罪的主体应当是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取得医生执业资格包括医师资格和执业资格,只有医师资格,没有执业资格,也能构成本罪主体。

更有观点指出,即便取得医师执业资格,但